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該增長乃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400,000港元，惟被證券經紀佣金減少500,000港元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減少100,000港元所抵銷。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5,9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28%(2016年：4,6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2港仙(2016年：0.10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0,234	8,331
其他收入	4	–	2
僱員福利開支		(1,077)	(1,130)
折舊		(22)	(22)
其他經營開支		(1,624)	(1,088)
財務成本		(152)	(3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359	5,721
所得稅開支	6	(1,396)	(1,074)
期內溢利		5,963	4,647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963	4,64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12	0.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4,800	156,820	(4,866)	15,469	172,223
期內溢利	–	–	–	4,647	4,6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47	4,647
於2016年3月31日	4,800	156,820	(4,866)	20,116	176,87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4,910	217,210	(4,866)	43,019	260,273
期內溢利	–	–	–	5,963	5,9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963	5,963
於2017年3月31日	4,910	217,210	(4,866)	48,982	266,2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於2017年5月9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7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外，於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期內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28	616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9,846	7,441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215	273
手續費	45	–
其他	–	1
	10,234	8,331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	150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367	367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396	1,07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3月31日：零)。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963	4,647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10,000	4,800,000

由於期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本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港元，其為4,8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共110,000,000股每股0.55港元普通股。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910,000港元，其為4,91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60,500,000港元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的60,39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證券經紀

於2017年第一季度，恒生指數由2017年1月3日開市指數22,150點上升8.9%至2017年3月31日收市指數24,111點。2017年首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額為74,3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72,700,000,000港元輕微上升2%。證券經紀業務繼續受慘淡投資氣氛影響，導致交易頻率及交易金額下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至約120,000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於報告期間，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溢利產生業務。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均呈現增長。

(a) 孖展融資服務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200,000港元增加約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6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組合為173,000,000港元，較於2016年3月31日的169,000,000港元增加約3%。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收取利率介乎約12.5%至24.0%。

(b) 放債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貸款組合約46,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放債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00,000港元增加7.7倍。

配售及包銷業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籌資活動中盡最大努力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牽頭以及分配售代理／分包銷商身份）。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取配售費用約200,000港元，2016年同期則為300,000港元。

期內淨溢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淨溢利約為5,900,000港元（2016年：4,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00,000港元或約28%。該增長乃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業務增加約2,400,000港元，惟被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約500,000港元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減少約100,000港元所抵銷。

展望

本集團較2016年同期持續增長，本集團綜合淨溢利錄得約28%增長。鑒於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及監察市場狀況，並就此管理我們的持倉及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發展現有業務，包括證券抵押借貸、證券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同時強化現有客戶關係，並進一步培育新客戶，為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28	616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9,846	7,441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215	273
手續費	45	–
其他	–	1
	10,234	8,33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為10,200,000港元(2016年：8,3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2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約2,400,000港元，惟被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約500,000港元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減少約100,000港元所抵銷。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均呈現持續增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放債服務產生約2,300,000港元收益，2016年同期則約為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亦增加至約7,6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維持於約1,100,000港元水平(2016年：1,1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薪金開支的整體升幅被一位員工離開本集團所導致的減幅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約57%（2016年：42%）。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本公司上市後行政開支及持續合規費用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7,3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28%。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淨溢利約為5,900,000港元（2016年：4,6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7,4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整體計息負債約為15,4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負債比率約為5%（2016年12月31日：4%），維持於穩健水平。此等負債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未償還稅務貸款約5,400,000港元及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5%票息債券（2016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的5%票息債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營運、銀行信貸融資及發行債券撥資。

董事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並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6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仁亮(附註1)	-	2,520,000,000	2,520,000,000	51.3%
張存雋(附註2)	-	1,080,000,000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HCC & Co實益持有的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HCC & Co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2.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持有的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HCC & Co.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1.3%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HCC & Co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2,52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約51.3%的已發行股份。
2. 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約22.0%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7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並無向任何實體或聯屬公司墊款。此外，我們的主要股東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並無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報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競爭性利益

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除(i)以保薦人身份參與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事宜，及(ii)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C.3.3條守則制定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楊景華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第C.3.3條守則，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7年5月9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stone.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